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
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书面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苏子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公告日，苏子豪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被提名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苏子豪先生承诺如下：

“本人苏子豪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市公司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00509）将公告本人的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